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收到格力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因上述要约收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提示并对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一、关于由于收购价与停牌前价格较为接近，股价波动可能导致的要约收购失败的风险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停牌前价格为 17.36 元/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19.80 元/股，溢价率为 14.06%。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二级市场股价高于要约收购价格，进而导致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受股份数量无法达到生效条件约定数量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可能导致要约收购未达到生效条件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期尚不确定、要约收购可能失败的风险及股东可能减持的风险提示

经向格力集团了解，格力集团将在获得珠海市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后披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届时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起始日期将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予以明确。本次要约收购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

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若未来无法获得相应审批，则将导致本次要约收购无法实施。

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生效条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要约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合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期尚未确定、要约收购可能失败及因要约收购未生效导致股东减持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业务与格力集团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一）格力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

经向格力集团了解，格力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制造板块、金融投资板块、建设投资板块、海岛旅游板块、建设安装板块。

（二）公司业务与格力集团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格力集团从事的金融投资板块、建设投资板块、海岛旅游板块、建设安装板块业务与公司不同。格力集团的制造板块业务通过格力电器进行。

公司主营业务是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智能工厂装备及智能电网设备三大业务板块。公司三大板块业务与格力电器业务对比分析如下：

1、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中锂新材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透膜的生产与销售	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产品
长园电子	专业从事热收缩材料等辐射功能材料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加速器辐照技术咨询和辐照加工服务。	无卤环保套管、母排套管、中厚壁套管、标识套管、耐特殊环境套管、双壁管、聚四氟乙烯套管、环保PE套、PVC套管、玻纤管、硅胶管等
长园维安	提供过电流、过电压、过温等电子线路保护产品及解决方案	过电流保护方面，高分子(PPTC)及陶瓷(CPTC)热敏元器件，贴片保险丝(FUSE)等产品；过电压保护方面，瞬态抑制二极管(TVS)，静电(ESD)保护器，半导体放电管(TSS)等产品；过温保护方面，温度保险丝(Thermal Fuse)等产品；
长园华盛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供应商，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特殊硅烷及衍生物的制造及销售。	提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特殊硅烷及衍生物产品，主要为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异氰酸酯硅烷等。

在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板块，公司产品与格力电器产品的差异主要是：

（1）公司生产的是电动汽车相关材料，而格力电器生产的是终端产品，公司

的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上游，而格力电器的产品位于产业链的下游。

(2) 从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的热缩材料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汽车船舶工业、家用电器行业、电力行业、石油天然气管道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电路保护元件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行业、汽车行业、手持式终端电子设备行业、电子电器类行业；新能源产品（隔膜及电解液添加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消费类电子等领域。而格力电器的产品属于消费品等终端产品，属于消费品市场。

公司在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板块没有与格力电器相同的产品，因此，公司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板块业务与格力电器不存在同业竞争。

2、智能工厂装备板块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运泰利	智能工厂装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为智能产品、汽车电子及电子元件和模块的制造提供测试系统、自动化生产装备和自动化测试及生产线的解决方案。	智能测试系统、自动化生产装备和自动化测试及生产线解决方案
长园和鹰	服装自动化设备及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缝前、缝中、缝后整个服装工艺产品线的数字化设备全面解决方案以及服装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自动裁剪机,自动铺布机,真皮裁剪机,智能吊挂系统,智能仓储系统以及服装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根据格力电器 2017 年度报告，格力电器的智能装备形成了“数控机床、机器人、工厂自动化、热交换器设备、新能源设备、注塑钣金设备、物流仓储设备、检测设备、精密传动部件、工业信息化”十大产品业务板块。

智能工厂装备是个非常大的领域，公司与格力电器在这一领域中所从事的业务有所不同。

(1) 运泰利主要业务为智能工厂装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为智能产品、汽车电子及电子元件和模块的制造提供测试系统、自动化生产装备和自动化测试及生产线的解决方案。运泰利目前主要的测试设备及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格力电器所述智能装备产品不同，此外运泰利可以为不同行业的客户进行个性化需求定制生产和检测设备。

①运泰利的智能测试设备与格力电器视觉测试设备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

运泰利测试设备主要包括 PCBA 电路板测试、声学功能测试、触摸屏测试、芯片测试线、键盘测试等，测试技术主要是电路板电性能测试、传感器的功能检

测及电子零件与模组的功能检测等。测试设备主要客户是世界 500 强欧美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汽车、LED 灯、医疗设备、半导体产品等。

据向格力集团了解，格力电器的视觉测试设备为代替人工检查和判断，避免检验人员疲劳后出现的漏检和错判问题，主要用于空调的检测，且为格力电器内部使用。

②运泰利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格力电器自动化流水线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

运泰利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3C 产品的组装线、胰岛素注射器组装线、锡膏管理系统、AA 主动调焦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池组装线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照明、医疗设备行业等。

据向格力集团了解，格力电器的自动化流水线主要是将工业机器人等设备集成研发自动化生产线，以格力电器内部使用为主，应用领域为空调。

(2) 长园和鹰的仓储业务属于智能工厂项目的一部分，而且应用领域集中为服装行业，与格力电器智能仓储涉及的设备及仓储应用领域差异很大。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与格力电器两家公司均有智能装备业务，但是具体产品的技术及应用领域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3、智能电网设备板块

公司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长园深瑞	专业从事电力系统保护控制领域、配电自动化领域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高压继电保护、变电站综合自动化产品、电子互感器、输变电状态在线监测、包括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等在内的电力电子产品，配网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系统。
长园电力	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环网柜、分接箱和自动化配网设备等电力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电力电缆附件，包括可恢复原电缆本体结构技术产品 (MMJ 和 EMT)；智能环网柜产品。
长园共创	专业从事电力安全及微机防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微机防误解决方案；调控智能防误应用解决方案；安全周边辅助解决方案；ICAN 智强配网自动化方案，轨道交通系列；易安锁控系统。

公司智能电网设备的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同时延伸至石油石化、轨道交通、钢铁冶金等领域的客户；新能源市场方面，充电桩及储能业务。

根据格力电器 2017 年度报告，格力电器在光伏空调产品及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能源供给与整体消费解决方案。

虽然此业务板块长园深瑞存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业务，主要是以屋顶为承载物铺设光伏组件，通过逆变器并入客户的供电系统，电力进行就近消纳，但并未涉及光伏空调产品。

在智能电网设备板块中，公司与格力电器没有同类产品，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公司与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格力集团为维护长园集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格力集团及格力集团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长园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格力集团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在未来与长园集团可能涉及到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投资项目，或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时，格力集团将保持中立；如上述项目、争议事项需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格力集团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格力集团《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全文内容如下：

2018 年 5 月 15 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本公司”）向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上市公司”）递交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同日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因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就此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系格力集团响应国家及珠海市政府发展实体经济的号召，以进一步促进长园集团的稳定发展为前提，做大做强其制造业板块的战略投资行为。格力集团进行本次要约收购不以谋求长园集团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成功实施后，格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长园集团

22.05%的股份。根据长园集团相关信息披露，目前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 24.3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要约收购失败的风险

1、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间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长园集团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264,935,431 股（占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 20.00%）。若要约期间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且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金诺信、格力金投将计划在要约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合计持有的长园集团全部股份。

2、本次要约收购尚需通过珠海市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收购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要约收购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尚无法确定。

3、本次要约收购停牌前价格为 17.36 元/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19.80 元/股，溢价率为 14.06%。长园集团股票复牌后，股价波动可能会导致长园集团二级市场股价高于要约收购价格，进而导致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受股份数量无法达到前述生效条件约定数量的情形。

格力集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因上述因素导致本次要约收购失败的风险，以及因未达到要约生效条件导致的股东减持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期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尚需通过珠海市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收购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时间具有不

确定性。

格力集团将在获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后披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届时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起始日期将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予以明确。

格力集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期尚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会根据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